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郵件：e-p22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60568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回流教育訓練計畫ATTCH4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等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本次研習僅招募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/調查專業人員，且曾擔任各主管機關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小組成員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2年12月25日至26日(星期一至星期二)，2天1夜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確定後另行通知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周知，俾利符合前開資格人員報名，倘符合資格教師已退休，亦請協助轉知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.ntct.edu.tw/home>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